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敏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敏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敏聖因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竊盜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、犯罪時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，及受刑人在本院定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表示

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聲字卷第49頁）等總體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4年5月18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700號	115年1月21日	同左	115年2月25日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4年6月9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01號	115年5月25日	同左	115年7月1日